

##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要求增加临时提案的函,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临时提案的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,可以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

根据上述规定,股东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作为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,提请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:《关于修订<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第一百零六条之议案》(具体内容见附件)

### 二、监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的相关意见

监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6月20日

附件：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

关于修订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之议案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【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】、【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】、【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】等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文化长城”或“公司”）的股东，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【3%】以上，为了维护公司、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向股东大会提交以下议案请予审议并通过：

鉴于现公司董事会席位仅有 5 位，既无法保障公司治理的稳定性，也不利于中小股东为公司治理发挥积极性的作用。因此，提议通过增加公司董事会席位的方式，让公司不因少量董事的补选影响公司持续稳健的经营、治理，并让中小股东可推荐代表自己合法权益的董事参与公司的治理，也便于中小股东为治理公司发挥建设性的作用，也能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改对照表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通过。